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春福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56號），本院士林簡易庭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情形，移由刑事庭適用通常程序審判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春福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林春福於113年2月7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未能戒除毒癮而為本案犯行，實值非難，兼衡其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且施用毒品對他人尚無直接危害，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未婚、無子女，原職業為粗工、月收入約新臺幣3、4萬元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及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情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

111年12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佐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，尚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憶嫻

附表：

1. 注射針筒（使用過）3支（檢出海洛因成分）
2. 吸管（分裝勺）1支（檢出海洛因成分）
3. 殘渣袋1個（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）
4. 殘渣袋3個（含線球，未檢出毒品成分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156號

被 告 林春福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0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分敘如
03 下：

04 犯 罪 事 實

05 一、林春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
06 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4月26日釋放出所。詎仍不知悔
07 改，於上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之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一
08 級毒品海洛因（下稱海洛因）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09 （下稱甲基安非他命）之犯意，於111年11月3日0時許，在
10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號前空地帳篷內，各以注射針筒注
11 射方式，施用海洛因1次，及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
12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1年11月3日1時4分許，為警
13 執行巡邏勤務時行經上址帳篷查獲，當場扣得注射針筒3
14 支、吸管（分裝勺）1支及毒品殘渣袋4個，經其同意由員警
15 對其採尿送驗，結果呈鴉片類與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，始悉
16 上情。

17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19 一、訊據被告林春福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
20 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、自願受採尿同
21 意書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-台北濫
22 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，並有該次用供施用海洛因
23 與甲基安非他命之注射針筒、吸管（分裝勺）及毒品殘渣袋
24 扣案可佐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洵
25 堪認定。
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
27 之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罪嫌。其所犯上開兩罪間，犯意各
28 別，罪名有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扣案之注射針筒3支、吸
29 管（分裝勺）1支及毒品殘渣袋4個等物，為被告所有，供犯
30 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
31 款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01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0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06 檢 察 官 卓 俊 吉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09 書 記 官 黃 柏 睿

10 參考法條：

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

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附記事項：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